

自查自验情况表

自查自验组织单位：永德县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

“两污”问题	序号234号：项目资金投入不足。		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	
整改目标	全力争取国家、省城镇“两污”设施建设的补助、专项债券、基金、政策性贷款等支持，加快已获得支持项目资金的拨付进度，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挥效用，避免资金沉淀、占用等问题发生。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整改完成		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☒ 是 ☐ 否	编制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组织审核单位	永德县人民政府		
整改措施1:紧盯国家、省在节能减碳、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、垃圾焚烧设施建设、城市更新等方面的政策导向，做优项目包装、提升项目成熟度、精准开展项目申报，全力争取资金支持。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☒ 其他情况：	
整改措施2: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管理相关要求,加快拨付已获得支持项目的补助资金。	责任单位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	整改时限	2023年12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：☒ 其他情况：	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/	办理情况	/
信息公开	是 ☐ 否 ☐	信息公开链接	https://www.yongde.gov.cn/zwgk/tztg.htm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☐ 否 ☐	责任单位	/	调查情况	/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组织验收。 			